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落日調查

傾銷調查報告
（公開版）

財政部

111年6月2日

目錄

壹、 緣起及處理經過 2
貳、 利害關係人及涉案貨物說明 4
參、 調查程序 8
肆、 實地查證替代程序 10
伍、 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市場經濟地位之審查 10
陸、 傾銷事實認定 12
柒、 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可能繼續或再發生 23
捌、 具結措施 27
玖、 後續處理程序 27

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落日調查傾銷調查報告

壹、緣起及處理經過

一、 緣起

(一) 本部前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公告，溯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起，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下稱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下稱原案)，課徵期限至 110 年 8 月 21 日[1]；107 年 8 月 17 日公告變更烏克蘭之課徵稅率[2]；108 年 4 月 24 日公告變更涉案貨物範圍[3]，現行稅率如下：

涉案國	涉案廠商	課徵稅率
巴西	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	31.10%
中國大陸	萊蕪鋼鐵集團銀山型鋼有限公司	41.99%
	張家港沙景寬厚板有限公司 江蘇沙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1.47%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4.97%
	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武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	
	中普(邯鄲)鋼鐵有限公司 北京普陽國際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57%
	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印度	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	32.82%
印尼	PT. Gunawan Dianjaya Steel Tbk	42.91%
	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1] 台財關字第 1061003661 號公告。
[2] 台財關字第 1071018513 號公告。
[3] 台財關字第 1081008288 號公告。

韓國	Hyundai Steel Company(現代製鐵)	19.91%
	POSCO	4.02%
	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80.50%
烏克蘭	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	49.29%

(二) 原案本部接受中國大陸萊蕪鋼鐵集團銀山型鋼有限公司(下稱萊蕪鋼鐵)、張家港沙景寬厚板有限公司(關聯出口商江蘇沙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江蘇沙鋼) 、中普(邯鄲)鋼鐵有限公司(關聯出口商北京普陽國際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普邯鄲)及韓國現代製鐵公司 4 家廠商所提具結；嗣萊蕪鋼鐵及中普邯鄲違反具結承諾，經本部公告其具結措施不再適用[4]。

(三) 110 年 1 月 20 日本部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5]，涉案貨物課徵期間將屆滿 5 年，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得於公告翌日起 1 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 國內產業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110 年 2 月 19 日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主張如停止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

三、 申請資料之審查

案經本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初步審查，110 年 6 月 24 日依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邀集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下稱貿委會)、工業局、國際貿易局等有關機關會商，會議決議請申請人補正相關資料；同年 7 月 5 日申請人完成資料補正，經該署及貿委會審查符合進行調查之形式要件，爰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由關務署提請本部關稅稅

[4] 台財關字第 1091019967 號公告、台財關字第 1101006020 號公告。

[5] 台財關字第 1101001362 號公告。

率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

四、 審議小組決議進行調查

110年7月30日審議小組第30次會議審議決議，依據申請人提供資料顯示，已達合理懷疑傾銷及損害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同年8月20日本部公告進行調查[6](下稱本案)。

五、 調查期間反傾銷稅與具結措施繼續課徵及適用

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2項及第7項規定，本案於落日調查認定完成前應依上開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其具結措施繼續適用。

貳、利害關係人及涉案貨物說明

一、 利害關係人

(一) 申請人：主張其109年國內同類貨物生產量為[redacted]公噸，占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主要鋼材產銷存統計之國內鋼板生產量([redacted]公噸)89.18%，符合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之產業代表性。

(二) 製造商及出口商[7]：

1. 巴西：Escritório Usiminas Mecânica-São Paulo及其他未列名之製造商、出口商。
2. 中國大陸：日照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萊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普陽鋼鐵有限公司、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沙鋼股份有限公司、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河鋼股份有限公司、中普(邯鄲)鋼鐵有限公司及其他未列名之製造商、出口商。
3. 印度：Steel Authority of India Limited、ArcelorMittal

[6] 台財關字第1101021623號公告。

[7] 已知之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均為本案申請書所載。

Nippon Steel India Limited 及其他未列名之製造商、出口商。

4. 印尼：PT. Krakatau POSCO、PT. Gunawan Dianjaya Steel Tbk 及其他未列名之製造商、出口商。
5. 韓國：東國製鋼公司、浦項鋼鐵公司、現代 HYSCO 及其他未列名之製造商、出口商。
6. 烏克蘭：Ilyich Iron and Steel Works 及其他未列名之製造商、出口商。

（三）進口商：韓商浦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曉星天禧股份有限公司、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金合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韓商佳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旭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向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佳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商蒂森克虜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未列名進口商。

二、 涉案貨物說明

（一）貨品名稱：碳鋼鋼板(Carbon Steel Plate)。

（二）貨品範圍：以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或其他特定合金鋼為材質，厚度 6 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或塗面、非捲盤狀之扁軋製品，不包括：

1. NK-KL24B 及 KL27 抗凍攝氏負 50 度鋼材；
2. Grade AH32 、 DH32 、 AH36 、 DH36 、AH40、DH40、AH47 及 DH47 厚度超過 75 公厘之高拉力船用鋼板；
3. Grade EH32、EH36、EH40 及 EH47 之高拉力船用鋼板
   (1) 厚度超過 75 公厘，或
   (2) 寬度 1.8 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 18 公噸，或
   (3) 寬度超過 1.8 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 12 公噸；
4. Grade A、B、D、E 厚度超過 50.8 公厘之普通拉力船用

鋼板；

5. 經各國驗船協會(如美國 ABS、日本 NK 等)認證，寬度超過 3.8 公尺、長度無限制惟不得小於寬度，或每張重量超過 12.5 公噸之船用鋼板；

6. ASTM 規範

(1) A36 厚度超過 150 公厘；

(2) A516 Gr.60 及 Gr.70 厚度 85 公厘以上；

(3) A537 Class 2；

(4) 客製化 A572 Gr.50 及 A709 Gr.50，厚度超過 127 公厘；

(5) A841 厚度 64 公厘以上；

7. JIS 規範

(1) SS400 厚度超過 180 公厘；

(2) G4053 SCM440 厚度超過 125 公厘；

(3) S43C~S55C(碳含量 0.4%~0.58%)厚度超過 125 公厘；

(4) SB450、SB450(M)、SB480、SB480(M)厚度超過 51 公厘；

(5) SM490A 厚度 125 公厘以上；

(6) SM490YB 厚度超過 127 公厘；

(7) SM570 厚度超過 125 公厘；

(8) SPV490Q；

8. EN 規範

(1) S355J2+N 及 S460N 厚度超過 127 公厘；

(2) S355J0、S355J0-Z15、S355J0-Z25、S355J0-Z35、S355J2、S355J2-Z15、S355J2-Z25、S355J2-Z35、S355JR、S355JR-Z15、S355JR-Z25、S355JR-Z35、S355K2、S355K2-Z15、S355K2-Z25、S355K2-Z35、S355ML、S355ML-Z15、S355ML-Z25、S355ML-Z35、S420ML、S420ML-Z15、S420ML-Z25、S420ML-

Z35

甲、厚度超過 100 公厘，或

乙、寬度 1.8 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 18 公噸，或

丙、寬度超過 1.8 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 12.5 公噸；

(3) S355NL、S355NL-Z15、S355NL-Z25、S355NL-Z35、S420NL、S420NL-Z15、S420NL-Z25、S420NL-Z35、S460NL、S460NL-Z15、S460NL-Z25、S460NL-Z35

甲、厚度超過 80 公厘，或

乙、寬度 1.8 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 18 公噸，或

丙、寬度超過 1.8 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 12.5 公噸；

(4) S460ML、S460ML-Z15、S460ML-Z25、S460ML-Z35

甲、厚度超過 115 公厘，或

乙、寬度 1.8 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 18 公噸，或

丙、寬度超過 1.8 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 12.5 公噸；

9. SX105V G05；

10. PZ30H(P20)厚度 90 公厘以上；

11. 最低抗拉強度(Tensile Strength)570Mpa 以上，且厚度超過 125 公厘，並檢附有品質證明書之鋼板；

12. 厚度 185 公厘以上，且檢附有品質證明書之鋼板。

(三) 貨物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 2%，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錳 2.50%、矽 3.30%、銅 1.50%、鋁 1.50%、鉻 1.25%、鈷 0.30%、鉛 0.40%、鎳 2.00%、鎢 0.30%、鉬 0.80%、鈮或鈣 0.10%、釩 0.30%、鋯 0.30%，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

(四)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72085110100、72085110208、72085110306、7208512000、72085130008、72085140006、72085210207、72085220205、72085230203、72089010005、72089021002、72089030001、72089040009、72111410101、72111410209、72111410307、72111420207、72111430205、72111440203、72254000908、72269100905 共 21 項。

（五）用途：造船、結構、壓力容器、一般用途及中高碳類鋼板等。

參、調查程序

一、 進行調查之通知

（一）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5 項準用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函知申請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本案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起進行落日調查[8]。

（二）出口國政府：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5 項準用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公告進行調查之同日函請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及烏克蘭 WTO 代表團[9]、函請駐俄羅斯代表處經濟組轉知烏克蘭政府[10]，及函知巴西商務辦事處、印度-台北協會、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韓國代表部[11]。

（三）經濟部：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經濟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調查，爰本部於進行調查公告同日函請經濟部就本案產業損害部分進行調查[12]。

二、 傾銷調查審議期限

依據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

[8] 台財關字第 11010216231 號函。
[9] 台財關字第 11010216232 號函。
[10] 台財關字第 11010216234 號函。
[11] 台財關字第 11010216233 號函。
[12] 台財關字第 11010216235 號函。

查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傾銷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調查認定，惟基於調查需要，本部於 111 年 2 月 10 日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5 項規定，公告延長期限至同年 6 月 19 日[13]。

三、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四、 傾銷調查問卷寄發及填復情形

(一) 應訴申請

110 年 8 月 20 日本部進行調查公告敘明，已知或其他未列名之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及代理商，應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填具應訴申請表向本部申請接受調查。經查計 4 家出口商或製造商於期限內(9 月 8 日)申請配合調查，其中中普邯鄲於傾銷調查資料期間未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不符合調查對象資格。另有製造商及進口商各 1 家[14]逾期提出應訴申請，爰不予受理。

(二) 指定填答問卷對象

本案選定應訴廠商中國大陸江蘇沙鋼，與韓國 Hyundai Steel Company 及 POSCO 共 3 家為調查對象。

(三) 寄發調查問卷

110 年 9 月 22 日本部寄發反傾銷調查問卷[15]予前述選定受調查廠商，並請其於 10 月 12 日前回復基本資料(問卷 A 部分)，11 月 1 日前填復銷售涉案貨物之交易資料及證明文件(問卷 B 至 F 部分)。嗣該等廠商申請延長填復問卷期限，本部遂依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同意問卷 A 部分之填復期限展延至 10 月 22 日，問卷 B 至 F 部分展延至 11 月 15 日。

---

[13] 台財關字第 1111003428 號公告。

[14] 製造商為印尼 PT Krakatau POSCO，進口商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5] 台財關字第 1101024636 號函。

（四）問卷填復情形

涉案國	涉案廠商	問卷填答狀況	備註
中國大陸	江蘇沙鋼	未完整填答問卷。	審核結果詳附件 1
韓國	Hyundai Steel Company	完整填答問卷。	
	POSCO[16]	完整填答問卷。	

五、 涉案國市場價格資料蒐集

110 年 9 月 29 日關務署函請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及駐俄羅斯代表處經濟組，協助蒐集涉案國涉案貨物於傾銷調查資料期間之國內市場零售及躉售等價格資料[17]，經回復，未查得印度、印尼及韓國之市場價格資料，另其提供巴西之報價資料及烏克蘭網站之價格資料，因非實際交易價格且未具代表性，爰不予採用。

肆、實地查證替代程序

考量本案調查期間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本部不援例依實施辦法規定派員赴涉案廠商營業處所進行實地查證，惟為確保個別廠商提供問卷資料之正確性，經參考美國及歐盟等調查案件所採取之因應措施，改採以電子郵件請受調查廠商提供書面資料替代實地調查程序。

伍、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市場經濟地位之審查

一、 相關審查規定及實務作法

（一）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產製國或輸出國為非市

[16] 關聯出口商 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POSCO International Deutschland GmbH、POSC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及無關聯出口商 Donghwa Corporation、GS Global Corporation、Hyosung TNC Corporation 共 6 家廠商合併填寫 1 份問卷。

[17] 台關綜字第 1101025589 號函。

場經濟國家者，得以市場經濟第三國可資比較之銷售或推算價格，或該第三國輸往其他市場經濟國家或我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為正常價格。如無法決定時，得以其他合理基礎推算之。」

(二) 本部 95 年 5 月 29 日台財關字第 09505502880 號公告(下稱 95 年公告)，認列中國大陸為非市場經濟國家[18]，並述明本部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辦理反傾銷調查時，將依據內需市場規模及社經發展程度等原則，選擇適當之市場經濟國家，作為替代第三國。基於中國大陸 WTO 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第 a 項第 ii 款[19]，已於 105 年 12 月 11 日屆期，渠是否因而自動取得市場經濟地位，目前於 WTO 架構下尚無定論，回歸依各會員國國內法規定處理。

(三) 110 年 7 月 15 日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就 95 年公告非市場經濟國家 8 項認定標準，逐項檢視及研析結果，中國大陸仍為非市場經濟國家，爰該 95 年公告繼續適用。惟依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第 a 項第 i 款，如配合調查廠商能明確證明，在製造、生產及銷售該產品具備市場經濟條件，本部將個案認定其市場經濟地位；未配合調查之涉案廠商，不予認定。

二、 市場經濟第三國之選定

原案選定印度為中國大陸替代第三國，惟印度涉案貨物製造商 Steel Authority of India Limited 109 年第 2 季營運出現虧損，該國涉案貨物恐有低於成本銷售情形，故本案不以印度作為替代第三國。依申請人提供資料顯示，韓國鋼

---

[18] 非市場經濟國家認定標準，包括涉案國貨幣兌換外幣之自由程度、勞方向資方協商工資之自由程度、外商合資或投資當地國之限制程度、政府股份或控制生產要素之程度、政府控制資源分配之程度、企業訂價及產出決定之程度、企業營運受法律保障之程度，及企業會計紀錄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標準之程度 8 大要項。

[19] 如受調查的生產者不能明確證明生產該同類產品的產業在製造、生產和銷售該產品方面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則該 WTO 進口成員可使用不依據與中國國內價格或成本進行嚴格比較的方法。

板之產能及產量較其他涉案國趨近中國大陸，主要生產商之規模亦相當，以韓國作為中國大陸替代第三國應屬適當。經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回復，韓國鋼鐵協會等相關公協會皆無對外公開之市場價格，爰以申請人提供 Steel Daily 所載之韓國內銷流通價格作為中國大陸之正常價格。

三、 江蘇沙鋼及其他涉案廠商之審查結果

江蘇沙鋼及其他涉案廠商未提供相關資料供本部審核，爰不予認定該等廠商具備市場經濟條件，並依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以前述 Steel Daily 所載之韓國內銷流通價格作為渠等廠商之正常價格。

陸、傾銷事實認定

一、 法令依據

（一）反傾銷稅課徵依據

關稅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中華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之反傾銷稅。」

（二）傾銷差額計算依據

1. 關稅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正常價格，指在通常貿易過程中，在輸出國或產製國國內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無此項可資比較之國內銷售價格，得……以其在原產製國之生產成本加合理之管理、銷售與其他費用及正常利潤之推定價格，作為比較之基準。」
2. 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調查之情事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3. 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認為係本法第 68 條第 2 項所稱通常貿易過程；其價格不得作

為正常價格：一、買賣雙方具有特殊關係或訂有補償約定，致影響其成本或價格者。二、進口貨物係在輸出國、產製國國內或向第三國以低於製造成本加管理、銷售及其他相關費用之單位銷貨成本價格，持續於一定期間內銷售，且所有交易加權平均價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或其數量超過所有交易銷售數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於合理期間無法回收其成本者……」

4. 實施辦法第29條規定：「本法第68條第2項所稱無此項可資比較之國內銷售價格，指輸出國或產製國國內市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市場無同類貨物之銷售……」
5. 實施辦法第30條規定：「依本法第68條第2項規定，輸出國或產製國國內無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而以推定價格作為比較基準時，其管理、銷售與其他費用及正常利潤之總額，應按涉案貨物於通常貿易過程中，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實際生產及銷售資料計算之……」
6. 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無輸入我國價格……財政部得根據該貨物首次轉售我國無特殊關係買主之價格，推算其輸入價格。」
7. 實施辦法第32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傾銷差額，以進口貨物輸入我國之價格低於正常價格之差額計算之。」「前項輸入我國之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得以加權平均輸入我國價格與加權平均正常價格比較……」「依前條規定推算之輸入我國價格，應扣除貨物進口後至轉售間所有下列費用後，再與正常價格比較：一、保險、運輸、處理、裝卸及其他費用。二、因進口或轉售所負擔之關稅及其他稅捐。三、合理之利潤或佣金支出。」
8. 實施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前條傾銷差額之計算，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輸入我國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

較，應基於相同之交易層次及儘可能同一交易時間為之。二、就進口貨物之物理特性、稅賦、規費、交易折扣、交易之層次、時間、數量、條件及其他影響價格之因素調整其差異。」

9. 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5 項規定：「……其處理程序，準用本辦法第 12 條至第 14 條及第 40 條至第 42 條以外之規定。」

二、 傾銷調查結果

中國大陸及韓國，完整填答問卷廠商係依其填復內容，計算其個別傾銷差率，未完整填答問卷廠商及其他未配合調查廠商，則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5 項準用第 21 條規定計算傾銷差率。另依我國海關進口資料顯示，傾銷調查資料期間巴西、印度、印尼及烏克蘭皆無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為檢視該四國傾銷我國情形是否可能再發生，參考歐盟實務案例[20]，以該四國出口鄰近我國之其他國家出口價格計算傾銷差率。

（一）中國大陸

江蘇沙鋼及其他涉案廠商，依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按本部已得資料進行審查及計算傾銷差率。

1. 正常價格

依前述，以 Steel Daily 所載之韓國內銷流通價格(到倉價格)，扣除內陸運費，計算涉案貨物出廠層次正常價格。

2. 出口價格

以我國海關進口資料計算中國大陸出口至我國之 CIF

[20] "Due to the unrepresentative volume of imports of CFP from the PRC to the Union, the Commission concluded that data concerning sales of CFP from the PRC to third countries should be used to assess the likely level of export prices to the Union, should the measures be allowed to lapse." 參考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7/1188 of 3 July 2017 imposing a definitive anti-dumping duty on imports of certain coated fine paper originating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llowing an expiry review pursuant to Article 11(2) of the Regulation (EU) 2016/103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價格，扣除申請書所載之海運費用、保險費用、內陸運費及出口費用，計算涉案貨物出廠層次出口價格。

3. 傾銷差率

依涉案貨物之正常價格、出口價格、CIF 價格及出口量比率，計算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 44.71%。

單位:美元/公噸

	109Q3	109Q4	110Q1	110Q2
出口量比率 A	0.00%[21]	16.05%	20.39%	63.56%
正常價格(出廠價) B	541.08	589.11	731.31	1,034.28
出口價格(出廠價) C	2,442.61	555.22	554.69	596.14
CIF 價格 D	2,570.06	680.18	679.65	721.15
傾銷差率 E=(B-C)/D	-73.99%	4.98%	25.99%	60.76%
加權平均傾銷差率 F=Σ(A*E)	44.71%			

(二)韓國

A. 配合調查廠商

(A)Hyundai Steel Company

1. 正常價格

(1) 交易模式及調整項目：Hyundai Steel Company(下稱現代製鐵)為涉案貨物製造商，直接銷售涉案貨物予國內關聯客戶及無關聯客戶，提供銷售予無關聯客戶交易資料計 [redacted] 筆，並將折扣、內陸運輸及保險費、倉庫費用、信用成本、處理費(Handling, Loading, Lashing)、保固賠償費用及延遲付款補償列

[21] 約 0.003%。

為調整項目。該公司另說明關聯客戶皆為涉案貨物最終消費者，無轉售涉案貨物之情事，並主張計算正常價格時，應排除溢產品[22](Overruns)。

(2) 替代實地查證程序：本部以電子郵件方式隨機抽核現代製鐵交易資料，並審核前開調整項目及其提供之佐證文件如發票、收/付款及會計紀錄等。經查現代製鐵以約定之收款天數計算信用成本，惟信用成本係反映公司出貨至實際收款差異天數之隱含利息成本，須以實際收款天數為計算基礎，已請其補列實際收款日期並重新計算信用成本；其他調整項目及其主張經核得與佐證資料勾稽，爰予以採認。

另查現代製鐵銷售我國之涉案貨物均為優級產品(Prime)且非為溢產品，考量該等差異對價格具有重大影響，計算正常價格時，排除非優級產品及溢產品之交易。

(3) 審查結果：前述現代製鐵逐筆內銷交易資料，排除非優級產品及溢產品之交易，按控制編碼分類，以發票總額扣除前開調整項目，計算各類別涉案貨物出廠層次之正常價格。

2. 出口價格

(1) 交易模式及調整項目：現代製鐵直接銷售涉案貨物予我國無關聯客戶，提供交易資料計 [redacted] 筆，並將內陸運費、海運費、信用成本及其他處理費(Wharfage, Loading, Lashing, Customs clearance, Exporting goods inspections, L/C advising, Bank charges, Other handling)列為調整項目。

(2) 替代實地查證程序：本部以電子郵件方式隨機抽核

[22] 溢產品係因品質不符合訂單要求，而轉售予其他客戶，價格通常較一般訂單產品低。

現代製鐵交易資料，並審核前開調整項目之佐證文件如發票、收/付款及會計紀錄等，經核尚無發現異常，爰予以採認。

(3) 審查結果：前述現代製鐵逐筆外銷我國交易資料，按控制編碼分類，以發票總額扣除前開調整項目，計算各類別涉案貨物出廠層次之出口價格。另依據其列報之海運保險費計算 CIF 價格。

3. 傾銷差率

依各類別涉案貨物之正常價格、出口價格、CIF 價格及出口量比率，計算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 5.80%(詳附件 2)。

(B)POSCO

1. 正常價格

(1) 交易模式及調整項目：POSCO 為涉案貨物製造商，涉案貨物由 POSCO 或關聯公司 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下稱 PIC)銷售予國內無關聯客戶。POSCO 提供直接銷售 [redacted] 筆及間接銷售 [redacted] 筆予無關聯客戶交易資料，主張將折扣、內陸運輸費、倉庫費用、信用成本、其他處理費及保固賠償費用列為調整項目。

(2) 替代實地查證程序：本部以電子郵件方式隨機抽核 POSCO 及 PIC 交易資料，並審核前開調整項目之佐證文件如發票、收/付款及會計紀錄等。經核 POSCO 未列有 PIC 之銷售、管理、財務費用及合理利潤為調整項目，亦即未將交易價格調整至出廠層次，已請其補列；其餘調整項目經核得與佐證資料勾稽，爰予以採認。

查 POSCO 外銷我國之涉案貨物均為優級產品且非

為溢產品，考量該等差異對價格具有重大影響，計算正常價格時，排除非優級產品及溢產品之交易。

(3) 審查結果：前述POSCO及PIC逐筆內銷交易資料，排除非優級產品及溢產品之交易，按控制編碼分類，以發票總額扣除前開調整項目，計算各類別涉案貨物出廠層次之正常價格；控制編碼122504及123384因無可資比較之國內銷售價格，爰依關稅法第68條第2項規定，以成本加計利潤之推定價格作為比較基準。

2. 出口價格

(1) 交易模式及調整項目：POSCO透過關聯公司PIC、POSCO International Deutschland GmbH、POSC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及無關聯公司Donghwa Corporation(下稱DW)、GS Global Corporation(下稱GS)、Hyosung TNC Corporation(下稱HS)共6家出口銷售涉案貨物予我國無關聯客戶，提供交易資料計[redacted]筆，主張將海運費、海運保險費、信用成本、其他處理費、報關費、銀行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列為調整項目。

(2) 替代實地查證程序：本部以電子郵件方式隨機抽核關聯公司及無關聯公司交易資料，並審核前開調整項目之佐證文件如發票、提單、收/付款紀錄及會計紀錄等。經核POSCO未提列關聯公司及無關聯公司之銷售、管理、財務費用及合理利潤為調整項目，亦即未將交易價格調整至出廠層次，已請其補列，惟查其補列之DW利潤為負數，尚難謂通常貿易過程之合理利潤，爰以同為無關聯公司GS及HS之平均利潤替代；其餘資料經核尚無發現異常。

(3) 審查結果：前述 POSCO 透過關聯公司及無關聯公司逐筆外銷我國交易資料，按控制編碼分類，以發票總額扣除前開調整項目，計算各類別涉案貨物出廠層次之出口價格。另依據其列報之海運保險費計算 CIF 價格。

3. 傾銷差率

依各類別涉案貨物之正常價格、出口價格、CIF 價格及出口量比率，計算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 19.99%(詳附件 3)。

B. 其他未配合調查廠商

本案傾銷調查資料期間，我國自 Hyundai Steel Company 及 POSCO 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量占自韓國進口量比率達[redacted]%，韓國其他未配合調查廠商進口量比率僅[redacted]%，且查我國海關進口資料，該等廠商有[redacted]，本部無法推算其出廠層次之出口價格，據以計算傾銷差率，爰其他未配合調查廠商按原核定稅率 80.50%課徵。

(三) 巴西

自 107 年起未出口我國，爰以巴西出口至越南(以出口鄰近我國之首要國家為選定標準，下同)之價格資料計算傾銷差率。

1. 正常價格

以申請人提供 SBB Steel Prices 108 年 1 月及 2 月巴西內銷流通價格(出廠價格)，輔以主要原料扁鋼胚漲跌幅比例，計算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涉案貨物出廠層次正常價格。

2. 出口價格

以申請人提供 IHS Markit 出口統計資料之巴西出口涉

案貨物至越南 FOB 價格，扣除申請書所載內陸運費及出口費用，計算涉案貨物出廠層次出口價格，並依申請書所列海運費用及保險費用計算涉案貨物 CIF 價格。

3. 傾銷差率

依涉案貨物之正常價格、出口價格、CIF 價格及出口量比率，計算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 211.76%。

單位:美元/公噸

	109Q3	109Q4	110Q1	110Q2
出口量比率 A	未出口	100%	未出口	未出口
正常價格(出廠價) B	N/A	754.77	N/A	N/A
出口價格(出廠價) C	N/A	132.61	N/A	N/A
CIF 價格 D	N/A	293.80	N/A	N/A
傾銷差率 E=(B-C)/D	N/A	211.76%	N/A	N/A
加權平均傾銷差率 F=Σ(A*E)	211.76%			

（四）印度

自 109 年起未出口我國，爰以印度出口至越南之價格資料計算傾銷差率。

1. 正常價格

以申請人提供 Steelmint 所載印度內銷流通價格(出廠價格)，作為涉案貨物出廠層次正常價格。

2. 出口價格

以申請人提供 IHS Markit 出口統計資料之印度出口涉案貨物至越南 FOB 價格，扣除申請書所載內陸運費及出口費用，計算涉案貨物出廠層次出口價格，並依申請

書所列海運費用及保險費用計算涉案貨物 CIF 價格。

3. 傾銷差率

依涉案貨物之正常價格、出口價格、CIF 價格及出口量比率，計算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 54.77%。

單位:美元/公噸

	109Q3	109Q4	110Q1	110Q2
出口量比率 A	23.76%	25.48%	50.76%	0.00%[23]
正常價格(出廠價) B	511.69	630.09	740.30	865.90
出口價格(出廠價) C	346.53	391.22	400.57	1,437.01
CIF 價格 D	454.09	498.83	508.20	1,546.01
傾銷差率 E=(B-C)/D	36.37%	47.89%	66.85%	-36.94%
加權平均傾銷差率 F=Σ(A*E)	54.77%			

(五)印尼

自 107 年起未出口我國，爰以印尼出口至中國大陸之價格資料計算傾銷差率。

1. 正常價格

以申請人提供 Steelindonesia 109 年印尼內銷流通價格(未稅價格)，輔以主要原料扁鋼胚漲跌幅比例，並扣除內陸運費，計算涉案貨物出廠層次正常價格。

2. 出口價格

以申請人提供 IHS Markit 出口統計資料之印尼出口涉案貨物至中國大陸 FOB 價格，扣除申請書所載內陸運費及出口費用，計算涉案貨物出廠層次出口價格，並依

[23] 約 0.003%。

申請書所列海運費用及保險費用計算 CIF 價格。

3. 傾銷差率

依涉案貨物之正常價格、出口價格、CIF 價格及出口量比率，計算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 30.93%。

單位:美元/公噸

	109Q3	109Q4	110Q1	110Q2
出口量比率 A	43.98%	39.57%	12.32%	4.14%
正常價格(出廠價) B	504.84	594.19	781.76	1,005.68
出口價格(出廠價) C	405.89	433.09	492.41	624.24
CIF 價格 D	467.44	494.67	554.08	686.08
傾銷差率 E=(B-C)/D	21.17%	32.57%	52.22%	55.60%
加權平均傾銷差率 F=Σ(A*E)	30.93%			

（六）烏克蘭

自 107 年起未出口我國，爰以烏克蘭出口至新加坡之價格資料計算傾銷差率。

1. 正常價格

以申請人提供 Metalexpert 所載烏克蘭內銷流通價格(含稅含運價格)，扣除增值稅及內陸運費，計算涉案貨物出廠層次正常價格。

2. 出口價格

以申請人提供 IHS Markit 出口統計資料之烏克蘭出口涉案貨物至新加坡 FOB 價格，扣除申請書所載內陸運費及出口費用，計算涉案貨物出廠層次出口價格，並依申請書所列海運費用及保險費用計算涉案貨物 CIF 價

格。

3. 傾銷差率

依涉案貨物之正常價格、出口價格、CIF 價格及出口量比率，計算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 48.78%。

單位:美元/公噸

	109Q3	109Q4	110Q1	110Q2
出口量比率 A	100%	未出口	未出口	未出口
正常價格(出廠價) B	560.52	N/A	N/A	N/A
出口價格(出廠價) C	358.04	N/A	N/A	N/A
CIF 價格 D	415.09	N/A	N/A	N/A
傾銷差率 E=(B-C)/D	48.78%	N/A	N/A	N/A
加權平均傾銷差率 F=Σ(A*E)	48.78%			

柒、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可能繼續或再發生

依據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 5 年，應停止課徵。但經調查認定傾銷及損害可能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

一、 傾銷是否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認定標準[24]：

(一) 一般原則：反傾銷稅課徵後，

1. 繼續以高於微量之傾銷差率傾銷；或

2. 已停止進口涉案貨物；或

3. 已無傾銷，但涉案貨物之進口量顯著減少。

[24]參考美國 1930 年關稅法第 752(c)條及 Policies Regarding the Conduct of Five-year (Sunset) Reviews of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Orders; Policy Bulletin (Federal Register /Vol. 63, No. 73 /Thursday, April 16, 1998 /Notices 18871 、18872 、18874)。

(二) 其他考量因素

當受調查廠商或利害關係人提出正當理由，包含涉案生產商之市場占有率、匯率變動、存貨多寡、產能和產能利用率、低於生產成本銷售之紀錄、產業生產技術改變及相關市場現行價格等因素，主管機關應予考量。

二、 依據前開標準分析本案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是否繼續或再發生：

(一) 繼續以高於微量之傾銷差率傾銷我國或我國鄰近之其他國家

由「陸、傾銷事實認定」說明得知，涉案國仍以低於正常價格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或鄰近我國之其他國家，顯示一旦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恐會繼續或再發生，傾銷情形彙整如下表：

仍繼續出口我國		
涉案國	涉案廠商	傾銷差率
中國大陸	未配合調查廠商	44.71%
韓國	Hyundai Steel Company	5.80%
	POSCO	19.99%
已停止出口我國		
涉案國	出口鄰近我國之其他國家	傾銷差率
巴西	越南	211.76%
印度	越南	54.77%
印尼	中國大陸	30.93%
烏克蘭	新加坡	48.78%

(二) 已停止進口涉案貨物，或涉案貨物之進口量顯著減少

課徵反傾銷稅後，我國已停止自巴西、印尼、烏克蘭(107年起)及印度(109年起)進口涉案貨物；106年至110年，我國自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涉案貨物之數量雖有起伏，但

都未超過 104 年課稅前之進口量(10.3 萬及 16.4 萬公噸)，且 110 年自該二國進口涉案貨物之數量(1.8 萬及 9.6 萬公噸)較課稅前顯著減少，減幅分別達 82.52%及 41.46%。

(三) 其他考量因素

1. 涉案國產能過剩，其閒置產能超越我國進口需求

(1) 中國大陸、韓國、巴西、印度、印尼及烏克蘭涉案貨物產業 106 年至 110 年平均產能利用率分別為 75%、71%、50%、41%、54%、34%，平均閒置產能約 2,506.8、379.6、100.8、664.9、368.7、387.3 萬公噸，遠大於我國同期平均進口量 37.6 萬公噸；再者，縱俄羅斯及烏克蘭可能因戰爭影響而無法出口之數量(約 282 萬公噸)由其餘涉案國去化，惟仍有閒置產能得出口我國市場。

(2) 易言之，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廠商意圖繼續或再度對我國傾銷時，以其龐大之閒置產能調高對我國之出口量應屬輕而易舉。

2. 第三國對涉案國之涉案貨物實施反傾銷措施

依 WTO 資料顯示，目前美國、歐盟及泰國等國家對涉案國之涉案貨物實施反傾銷措施，已使其出口市場受限，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我國恐成其大量出口之對象。

3. 涉案貨物價格對我國進口商具吸引力

依申請書資料顯示，涉案國 109 年出口涉案貨物至鄰近我國其他國家之價格，與同期我國同類貨物價格相比，價差幅度高達 20.67%至 63.59%，倘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及缺少具結措施之價格限制，加上我國對涉案貨物之關稅為免稅，涉案廠商勢必以其價格優勢，吸引我國進口商大量進口。

4. 俄羅斯入侵烏克蘭軍事行動(即俄烏戰爭)對烏克蘭生

產及出口涉案貨物能力之影響

(1) 111 年 4 月 11 日關務署函請[25]駐俄羅斯代表處經濟組蒐集烏克蘭碳鋼鋼板生產現況及工廠受戰火波及之受損情形，該組回復據媒體報導，該國東南部城市 Mariupol 兩家主要鋼鐵廠 Azovstal 及 Ilyich 因戰火遭嚴重破壞，將使烏克蘭損失 40%生鐵、100%中厚板及 30%其他鋼材產品出口，惟實際受損情況須待戰爭結束始得準確估計。

(2) 另據烏克蘭鋼鐵集團 Metinvest 說明，旗下處於戰爭熱點 Mariupol 之鋼廠(即 Azovstal 及 Ilyich)仍保持熱保護模式，並計畫於俄軍撤出後儘速重啟生產，該集團其他地區鋼廠已陸續恢復生產，並說明目前可透過鄰近國家港口如羅馬尼亞黑海港口或鐵路運輸外銷鋼品[26]。

(3) 烏克蘭自 111 年 2 月 24 日戰爭爆發以來，由於戰爭狀況及持續影響期間仍未明朗，實難研判烏克蘭生產及出口涉案貨物受影響之程度，而足以推論烏克蘭將因戰火波及而不再傾銷我國。

三、 依據前述調查及分析結果，可合理推論一旦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及韓國傾銷我國情形可能繼續或再發生；烏克蘭依調查資料期間之資料分析，亦可合理推論上開結果，惟因目前戰爭局勢渾沌，相關認定標準可能因戰火波及而受影響，尚無資料足以推翻上開結果，爰是否繼續對烏克蘭涉案貨物採行反傾銷措施，建議俟經濟部完成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

[25] 台關綜字第 1111009158 號函。

[26] 資料來源：https://metinvestholding.com/en/media/news/metinvest-update-on-operations-11-04-2022、https://www.steelorbis.com/steel-news/latest-news/ukraines-ilyich-iron-and-steel-works-to-resume-operations-despite-recent-russian-shellings-1239748.htm、https://eurometal.net/metinvest-maintains-some-ukraine-exports-ensures-output-at-eu-uk-mills/。

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及評估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可能影響，併予斟酌考量。

捌、具結措施

現行二家具結廠商因傾銷差率已變更，均不得再適用原具結措施。本案審查涉案廠商得適用具結措施之標準，為須完整填復問卷且配合本部調查，該標準已於本案 110 年 8 月 20 日進行落日調查公告之公告事項四(六)載明，且具結措施係為消除傾銷，致不損害我國產業之貿易救濟措施，未配合調查之涉案廠商，本部無法得知其正常價格及傾銷差額，自無法決定其具結價格。

玖、後續處理程序

一、本案尚須經濟部完成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調查，若調查結果屬肯定，本案應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 5 年。稅率部分說明如下：

（一）完整配合調查廠商

韓國 Hyundai Steel Company 及 POSCO 積極填復問卷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經審核後無發現重大異常；為合理反映涉案廠商傾銷相關事項實際情況，建議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5 項準用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認定本次調查計算之傾銷差率 5.80%及 19.99%，為該二廠商之反傾銷稅率。

（二）其他未配合調查廠商

參酌美國[27]及歐盟[28]調查實務，倘落日調查最終認定停

[27] "Commerce normally will select a dumping margin that was determined in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of the LTFV investigation because that is the only calculated rate that reflects the behavior of each exporter and/or producer without the discipline of an order." 參考 Issues and Decision Memorandum: Results of Expedited Third Sunset Reviews of the Antidumping Duty Orders on Certain Hot-Rolled Carbon Steel Flat Products from India, Indonesi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ailand, and Ukraine (June 5, 2019)

[28] 參考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9/915 of 4 June 2019 imposing a definitive anti-dumping duty on imports of certain aluminium foil in rolls originating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llowing an expiry review under Article 11(2) of Regulation (EU) 2016/103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通常以原反傾銷稅率繼續課徵，爰該等廠商反傾銷稅率建議比照現行核定稅率辦理。

（三）反傾銷稅率彙整如下

涉案國	涉案廠商	反傾銷稅率
巴西	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	31.10%
中國大陸	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	59.57%
印度	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	32.82%
印尼	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	42.91%
韓國	Hyundai Steel Company	5.80%
	POSCO	19.99%
	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80.50%
烏克蘭	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	49.29%

二、本案最後若核定應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倘有涉案廠商申請適用具結措施，將依前述標準審查，並依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提交審議小組審議。

附件 1 至附件 3 為機密版資料